

近期发布的税费优惠政策操作指引

岳阳市财政局

岳阳市税务局

2023 年 8 月

前 言

为进一步稳预期强信心，助力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等部门先后发布了延续、优化、完善的税费优惠政策。在近期发布了 10 项税费优惠政策，共出台 8 个财税文件，税务总局制定了 1 个配套执行公告。

这批政策聚焦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对原有支持政策进一步优化延续，政策内容有“两个变化”，具体可以概括为 **“4 优化 10 延续”**：**一是对 4 项政策进行了优化完善**。具体为：将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范围，由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200 万元；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征“六税两费”，由授权地方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调整为统一减半征收；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对应届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将扣减税费的限额由每户每年 1.2 万元提高至 2 万元。上述 4 项政策追溯至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二是将 10 项政策执行期限统一延续至 2027 年底**。统一延续的政策，除上述优化完善的 4 项政策外，还包括：对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对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给予增值税和印花税优惠；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及再担保

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部分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放宽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适用条件等 6 项政策。

为稳妥有序推进税费优惠政策落实，确保广大纳税人缴费人懂政策、会操作、能享受，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对近期发布的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系统梳理，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政策依据的编写体例，形成了涵盖 10 项内容的指引。上述政策汇编的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7 日，后续将根据新出台的税费政策情况及时对指引内容进行调整及完善。

目 录

一、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1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统一减半征收“六 税两费”优惠政策	2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优惠政策	3
四、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5
五、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6
六、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8
七、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11
八、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12
九、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优惠政策	15
十、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16

近期发布的税费优惠政策操作指引

一、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将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范围，由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200 万元；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执行。

【享受条件】

1.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2. 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3. 个体工商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 ÷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50%。

4. 个体工商户需将按上述方法计算得出的减免税额填入对应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提供该优惠政策减免税额和报告表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

5. 本公告发布前已缴纳的应减征税款，可申请退税；也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当年抵减不完的在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统一减半征收“六税两费”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1.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

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 个体工商户

3.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1.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 免征增值税条件：

（1）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

（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3）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

（4）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5）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

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或季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

3. 减征增值税条件：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2）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

四、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

【优惠内容】

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部分，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期限延续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享受条件】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

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五、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企业

【优惠内容】

1.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

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2.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享受条件】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2.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

证》留存备查。

3.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1）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2）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3）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

4. 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本次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本次公告规定条件的，可按本次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

六、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重点群体、招用重点群体就业企业

【优惠内容】

1.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2.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3. 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4. 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本公告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5. 按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征的税费，在本公告发布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费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享受条件】

1.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

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七、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

【优惠内容】

1.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2. 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3. 该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享受条件】

1.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2. 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八、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1.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2.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3. 该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享受条件】

1. 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已实现监管部门上一年度提出的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的机构，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

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情况，以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2.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3. 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4. 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

九、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1. 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2. 该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享受条件】

1. 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担保、再担保的判定

应以原担保生效时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原担保生效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原担保生效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3. 纳税人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融资担保费和再担保费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8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十、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

【优惠内容】

1.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3.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4.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 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5. 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员继续按

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 5000 万元执行，该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享受条件】

1. 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3）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4）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2. 享受规定税收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 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3. 享受规定税收政策的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 投资后 2 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4. 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5 号）